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0號

上　訴　人　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被 上訴 人　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撤銷原審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38號關於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因系爭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而有情事變更，上訴人因而請求將原聲明變更為：㈠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依原審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00年度○○○○○字第00000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所載協議書第三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賠償金債權不存在。㈡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公證書（含協議書）為執行名義，向法院對上訴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㈢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1萬3,42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准其為訴之變更，並僅就其變更

後之新訴為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㈠兩造於00年2月00日結婚後，因上訴人對於兩造所生之○○是否為「○○」有所質疑，造成兩造感情破裂，於00年2月7日裁判離婚。嗣為考量感情復合，兩造協議對○○之血緣進行鑑定以確認親子關係，並於99年6月2日在原審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公證約定，若鑑定結果為上訴人與○○有親子關係，上訴人同意於100年1月1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之賠償金（下稱系爭債權）。兩造於100年3月18日再次結婚後，於105年10月17日離婚（下稱第二段婚姻），並簽立離婚協議書，其中第3條約定：「．．．各自名下之財產歸各自所有，各自名下債務各自理直，與雙方無關」，依該約定之意，被上訴人應已拋棄對上訴人之其他請求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惟被上訴人仍於114年2月21日執系爭公證書向原審法院聲請執行，已違上揭離婚協議之約定。

㈡再者，被上訴人於兩造第二段婚姻期間之103年7月14日起擅自提領上訴人○○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以下稱○○帳戶）存款如附表所示共187萬7,600元。另於101年間提領上訴人義父胡○○○○○○銀行○○分行（以下稱○○帳戶）帳戶內之款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而上訴人於第二段婚姻期間，已將每月薪資中近2萬元交由被上訴人作為家庭開銷之用，即使離婚後仍持續支付家庭費用及子女教育費等費用，上訴人已善盡扶養義務，被上訴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顯非用於支付家庭生活開銷，其保有系爭款項應成立不當得利。另胡○○生前委託上訴人處理其身後事務，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付上訴人，實為贈與之意，被上訴人擅自領取○○帳戶內款項，自屬不當得利。是被上訴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187萬7,600元，及○○帳戶內之款項部分，均主張抵銷。

㈢被上訴人早於96年即可行使系爭債權，卻長期不行使，且於

第二段婚姻結束十餘年間，均未見被上訴人為任何請求，應可認兩造於簽立離婚協議書時之「本意」為上訴人拋棄系爭債權。況被上訴人拖延迄今始行主張系爭債權，在上訴人長期信賴被上訴人已放棄權利行使之情形下，與被上訴人再次結婚、負擔扶養、共同生活之義務，將財產登記在長子名下，孑然一身，造成上訴人生活極端窘迫，被上訴人行使權利違背誠信原則，亦應依權利失效理論，禁止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上訴人因系爭執行程序遭被上訴人執行1萬3,422元，被上訴人亦屬不當得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

㈣並聲明：㈠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㈡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公證書（含協議書）為執行名義，向法院對上訴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㈢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1萬3,422元，及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開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真意係就雙方現有財產之分配方法予以協議，並無就既存債權債務關係為任何免除或拋棄之意思表示。

㈡被上訴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經上訴人交付存摺及印鑑同意授權，為支付家庭生活費用所為，甚且自103年7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27日長達1年3個月期間，上訴人亦知悉上情，卻從未提出異議，被上訴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為上訴人授權之行為，上訴人亦受有利益，不構成不當得利。

㈢胡○○於00年00月間死亡，不可能於101年仍有存款可供被上訴人領取。況在胡○○生前，係委託被上訴人而非上訴人管理財務，以支付胡○○日常生活費、醫療費、租屋費及身後事費用，被上訴人並未侵占任何款項，上訴人所指顯然不實。

㈣並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兩造於00年2月00日結婚後，於00年2月7日裁判

離婚。嗣上訴人與兩造○○進行血緣鑑定，並於99年6月2日約定若鑑定結果為上訴人與兩造○○具親子關係，上訴人同意於100年1月1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之賠償金，並作成系爭公證書。兩造於100年3月18日再次結婚，於105年10月17日兩願離婚，其間被上訴人保管○○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並曾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兩造兩願離婚時，在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各自名下之財產歸各自所有，各自名下債務各自理直，與雙方無關」。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21日執系爭公證書向原審法院聲請執行，並執行上訴人財產1萬3,422元等情，有系爭公證書、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血緣鑑定報告書、○○銀行取款憑條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審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38號民事執行卷查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上訴人主張依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上訴人已拋棄系爭債權等語。惟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又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前開離婚協議書第3條固約定：「．．．各自名下之財產歸各自所有，各自名下債務各自理直，與雙方無關」等語，依約定文字內容顯然係就兩造在離婚當下之財產予以協議，且細繹其中文字所載「各自名下債務各自理直，與雙方無關」等語，已指明各自債務各自負責，與他造無涉之意，而非積極拋棄任何權利。再核閱該離婚協議書全文，亦無任何被上訴人拋棄系爭債權之記載，已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拋棄系爭債權之情事。是被上

訴人抗辯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真意係就兩造現有財產之分配方法予以協議，並無就既存債權債務關係為任何免除或拋棄之意思表示等語，即屬可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離婚協議書第3條拋棄對上訴人系爭債權等語，並不可採。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任何授權提領○○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及胡○○○○帳戶內款項部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是揆諸前開條文及裁判意旨，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均負舉證責任。經查：

1.○○存款部分：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該財產移動是否公平合理，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判斷之。查原審法院93年度訴字第27號給付家庭生活費事件確定判決判命上訴人應自93年5月起至107年9月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萬元，另自107年10月起至110年10月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元(見本院卷第105頁)，合計383萬元；嗣經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168萬元，為兩造所是認(見原審卷第107頁、本院卷第90頁)，加計附表所示款項，未逾383萬元，則被上訴人依前揭判決持有附表所示款項，已非無法律上原因。再者，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提領時間，係在兩造第二段婚姻存續期間，且上訴人亦自承將上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被上訴人保管（見本院卷第91頁），則以兩造間有婚姻關係存在之情形下，被上訴人抗辯此係上訴人授權使用○○帳戶內款項而用於支付家庭生活之開銷，即非全然無據。而上訴人就其主張係為被上訴人任意提領，係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依前揭說明，即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2.就提領胡○○○○帳戶金額部分：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自承係胡○○所有，僅由上訴人保管存摺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則又稱該等款項係由胡○○贈與上訴人（見原審卷第55頁、本院卷第91頁），已先後不一，難以憑信。上揭○○帳戶內款項既屬胡○○所有，即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領○○帳戶款項有不當得利而應返還予上訴人而抵銷，即屬無據。且就被上訴人究提領多少金額，上訴人亦稱無法查證，但被上訴人提領多少，就主張抵銷多少，也無法提供胡○○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16頁），已難認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係被上訴人任意盜領屬上訴人款項之主張，已確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㈣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應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確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正當之信賴，信任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對義務人之行為有應加以保護之情形，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權利人如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始足當之。權利失效理論既係針對時效期間內，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前後矛盾行為規範上之不足，用以填補權利人長久不行使權利所生法秩序不安定之缺漏，剝奪其權利之行使，故在適用上尤應慎重，以免造成時效制度之空洞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迄今始持公證書主張系爭債權之權利，惟上訴人長期信賴被上訴人

已放棄系爭債權行使，且將財產登記在長子名下，孑然一身，生活極端窘迫，被上訴人此舉除違背誠信原則外，亦應依權利失效理論，禁止被上訴人行使權利等語。惟查，本件系爭債權兩造固約定應於100年1月1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於114年聲請強制執行，係其權利之行使，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行為或外觀，使上訴人信賴被上訴人將不再行使權利，不能僅依被上訴人嗣仍願再與上訴人再婚並經營婚姻生活，即謂被上訴人嗣再持之行使，依社會一般通念，已有違誠信原則，甚至應認在時效未完成前即剝奪被上訴人權利之行使，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變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公證書（含協議書）為執行名義，向法院對上訴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及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已執行之1萬3,4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上訴人主張調取胡○○死亡至101年間○○帳戶往來明細，欲說明前揭胡○○前揭贈與事實，核無關連性及必要性，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

編號	提領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103年7月14日	102萬6,000元	
2	103年7月14日	40萬元	
3	104年4月24日	19萬元	
4	104年10月27日	19萬元	轉入被上訴人所有○○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5	104年10月27日	7萬元	
總計		187萬7,600元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